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142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经2021年11月12日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艺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我校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艺术学院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能：从事基础理论性研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立项的有关科研项目；从事教学和科研结合性研究，以科研促进教学和学科建设；从事科研开发应用型研究，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第三条 成立科研机构的条件

1. 有鲜明的学科特色，在省内外高校同类科研机构中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和显著的学术地位。

2. 有一支力量雄厚、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创新精神的专业研究队伍，其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全国有较高学术知名度。

3. 有较明确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研究目标。

4. 有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物质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5. 在对外学术交流中能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科研机构的成立须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告中须说明设置机构的名称、目的、意义、规模、学科研究

方向以及所在单位的明确意见，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初审。

2.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初审通过后，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并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3. 经批准设置的科研机构由学校下发文件，予以正式成立。

第五条 为保证科研机构正常工作，学校为科研机构确定科研人员编制，提供办公地点、专项经费和办公设施。各科研机构日常工作挂靠所在单位，归口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统一管理，其负责人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各级科研机构要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制定出本机构近、中、远期研究计划和目标，于每年年初和年末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七条 学校对各级科研机构实行定期评估和考核，对机构所承担的各类研究任务、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学术梯队的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学校在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实行择优汰劣。重点支持具有代表性，研究水平在国内同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且确具特色的科研机构。帮助、扶持研究力量相对薄弱、研究方向不够明确的科研机构。对连续两年没有科研成果的科研机构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撤销。

第九条 对于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牵头组织进行。

第二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归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第十一条 各科研机构应自觉遵守本办法、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科研机构的日常活动中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